

108 學年度計畫書撰寫重點與優質課程指標

一、各項目申請計畫撰寫建議(申請文件與實施計畫參考架構)

(一) 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依補助要點三項目 (一)

1. 申請文件 (1 式 2 份) 應包含：

(1) 項目 (一) 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實施計畫

(2) 提報學校名單彙總表 1 份(參附表 A-1)

2. 實施計畫內文建議架構與參考目錄：

一、 依據

二、 目標 (包含近程及中長程目標)

三、 辦理單位

四、 計畫期程：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五、 組織運作

(一) 組織架構：○○○縣/市戶外教育推動委員會或戶外教育地方推動小組：

項次	單位	職稱	任務項目	備註
1				
2				

(若有成立推動組織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二) 若設有中心學校請交代其任務與地方政府的權責劃分 (依各自府內狀況實際填寫)

六、 整合方案系統實施架構圖

七、 108 學年度工作重點或計畫內容 (包含實施策略及經費表)

(一) 辦理戶外教育補助說明會、審查會議、成果發表會、增能研討、專業學習社群等相關事項之內容說明。

(二) 推動地方政府、學校與各場館建立戶外教育策略聯盟之內容說明。

(三) 建置並維護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臺，累積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與路線之說明。

(四)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方案說明 (請列表說明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分配結果)

1. 請自行設算補助上限，並提供所屬公私立國中小清單。

(○○萬元+_____校 (所屬不含偏鄉之公私立國中小不含國立學校)*○千元=_____元)

2. 訂定審查規定與流程。

3. 提供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分配結果 (含學校、計畫名稱與核定補助經費)。

八、 預期成效

九、 其他事項：請檢附電子資料檔案光碟 1 張 (應含「提報學校名單彙總表」、各校「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申請計畫書含摘要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主管：

(附表) 各學校(申請項目二、項目三)計畫彙整表

00 縣/市政府提報申請補助實施戶外教育學校名單彙總表

項目二：學校辦理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提報名單

順序	鄉/鎮/區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元)	備註
1					
2					
3					
4					
5					
6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項目三：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提報名單

順序	鄉/鎮/區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元)	備註
1			A		
			B		
			C		
			D		
2			A		
			B		
			C		
			D		
3			A		
			B		
			C		
			D		
4			A		
			B		
			C		
			D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主管：

(二) 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申請文件(1式2份)應依序裝訂如下：

- 1 計畫申請資料檢核表
- 2 計畫書封面(各校自訂)
- 3 計畫摘要表
- 4 計畫書內文
- 5 經費預算表

參考附件：

- (1) 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成果報告參考架構(申請計畫不必檢附)
- (2) 經費結算表(本結算表申請計畫不必檢附，辦理結案核銷時必須填寫。)

1. 計畫申請資料檢核表(參考範例)

編號：

○○縣(市)○○國中(小)108學年度「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申請資料檢核表

- 說明：本清單茲提供申請教育部國教署108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之申請檢核表，必須所有內容均滿足要求，方能完成繳交程序。
- 以下資料均應1式2份
-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

計畫摘要表

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

計畫名稱

理念目的

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規劃

學校發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簡介與資源規劃

可推廣與承擔之優質戶外學習路線規劃說明

預期效益(請分項條列簡述)

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

其他補充說明或附件(若有請檢附)

計畫經費申請表

承辦單位簽章：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2. 計畫書封面（參考樣式）

可自行設計並含摘要或圖片，並應含下列內容：

※（封頂頁眉）

○○縣(市) ○○國中(小)
108 學年度「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書

※計畫名稱：主標題與 Slogan（請自訂）

※計畫期程：自訂，但應於 108 年 8 月 1 日～109 年 7 月 31 日期限內。

※申請學校：○○縣(市) ○○國中(小)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編號：

3. 計畫摘要表(參考範例)

○○縣(市)○○國中(小)108 學年度「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摘要表

學校名稱	所處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計畫名稱			
優質路線主要地點		路線數量	條
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與學習路線規劃	<p>1.著重內容：結合<u>學校推薦戶外教育課程(校內課程)</u>與<u>學校推展優質學習場域(優質戶外學習路線)</u>，結合優質課程設計因地制宜的優質戶外教育路線。</p> <p>2.撰寫方式：可用表格呈現</p> <p>路線 A(半日)：(課程理念、介紹與說明)</p> <p>(1) OO</p> <p>(2) OO</p> <p>路線 B(一日)：(課程理念、介紹與說明)</p> <p>(1) OO</p> <p>(2) OO</p>		
路線適合對象與承載量	<p>1.著重內容：提供之承載量。</p> <p>2.撰寫方式：可承上一格之路線 A、B、C 說明每條路線一次 OO-OO 人，每學年可提供 OO 梯次。(請依路線填寫適切實施年級與參與學生數)</p>		
優質戶外學習路線特色及預期學生學習	<p>1.著重內容：簡要說明學校推薦戶外教育課程可結合領域與能力指標。</p> <p>2.撰寫方式：條列式分主題(主題可與上一格做搭配)撰寫相關領域或指標。</p>		
歷年執行成果	申請學校應敘明歷年進行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或優質路線的學習實況		
參考資料網址(選擇性)			
計畫附件	(名稱)	件數：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承辦人：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4. 計畫書內文建議架構與目錄：

一、計畫名稱

二、理念目的（與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或校訂課程之關連性）

三、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規劃

- （一）戶外教育之課程/活動緣起
- （二）課程願景與課程/活動目的
- （三）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
- （四）課程方案與教學特色：課程統整/單一領域/主題課程、方案課程等規劃
- （五）教學實施策略與班級經營（或活動引導並可含協同教學）
- （六）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社群精進措施
- （七）學生學習所得的表達與創作等預期成效
- （八）教師、家長及社區等的參與支持狀況

四、學校發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簡介與資源規劃

- （一）學校推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所產生之優質路線
- （二）學校已推動之戶外教育路線說明（可列表）
- （三）場域人力：空間場域、人力與社會資源的整合規劃
- （四）行政、後勤與安全規劃：行政支持/後勤支援整備/安全管理等規劃
- （五）戶外學習路線連結優質課程之教學活動（前/中/後）設計與應變規劃

五、可推廣與承擔之優質戶外學習路線規劃說明

- （一）可分享與服務之優質路線舉例：詳列各路線與時程
- （二）優質戶外教育路線之特色：環境資源、活動主題、地方創生等特色與內涵
- （三）優質戶外學習路線的教學實施策略(回應優質課程學習之素養)
- （四）承載量：每條路線一次 00-00 人，每學年可供 00 梯次
- （五）優質路線參與對象與承擔：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審查參與學校之標準、外校參與對象經費負擔比例等等之說明

六、預期效益（請分項條列簡述）

- （一）量的效益
- （二）質的效益
 - 1. 學生學習：課程實施對學生學習之效益評估
 - 2. 教師專業：課程實施對教師專業發展之促進作用
 - 3. 社區參與：課程實施對家長參與及家長成長的影響

七、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

- （一）本校歷年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或校本特色之戶外教學相關成果
- （二）本校曾推展戶外教育策略聯盟、種子學校或優質路線相關成果（若有請提供並敘明各校先前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與優質路線的學習實況）

八、其他補充說明或附件

九、計畫經費申請表(請使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制式表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國教署之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說明編列經費，並逐級核章。)

注意事項：

1. 申請「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應以學校已具優質課程為前提，配合優質課程產生的優質路線，值得擴大分享，願意邀請或讓其他學校申請參與這些優質路線的課程體驗，而具有課程推廣與擴展效益。
2. 依補助要點三項次(一)條文規定，應展現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回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讓其他學校參與觀摩，同時整合社區資源並融入地方創生精神，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所提計畫需包括規劃之路線及課程內容、在地社區資源之連結、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審查參與學校之標準及經費協助項目等。
3. 計畫經費可包含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賡續深化發展、課程研發、創新教學、新增優質路線調查規劃等重點，但應載明擬支用於邀請或接受申請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之經費配比，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來參與課程路線的師生之經費，可採部分補助，以增加可參與受惠的師生人數，但應敘明外校參加人員的經費負擔比例。若因其他學校師生參與優質路線人次偏低，計畫經費擬支用在推展他校參與戶外教育路線的部分產生餘款，未支用之餘額應辦理繳回。

5. 經費預算表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5. 經費預算表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參考附件 (1)

「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成果報告參考架構 (申請計畫時不必檢附)

○○○○○○○國民中小學 (全銜)
108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實施「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壹、計畫內容 (與申請計畫應相符)

- 一、計畫名稱
- 二、理念目的 (與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或校訂課程之關連性)
- 三、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規劃
- 四、學校發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簡介與資源規劃
- 五、可推廣與承擔之優質戶外學習路線規劃說明
- 六、預期效益

貳、實施過程

- 一、本計畫實施過程描述與相關記錄
- 二、計畫執行過程遭遇到的問題 (如何處理與應變解決)
- 三、學習檔案 (包含教師之文字、影像紀錄, 以及教師於實施過程中之反思等等。)

參、學生學習表現

- 一、學生學習的表達、表現與創作記錄
- 二、形成性評量的歷程檔案資料
- 三、總結性評量或多元評量的成果舉例

肆、計畫成效自我評估與建議

- 一、計畫無法解決的問題說明 (如果有的話請說明所遭遇到的困難或挑戰)
- 二、總體自我評估與建議 (說明整體效益評估與建議。)

參考附件 6-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請參見下頁, 辦理結案核銷時檢附, 申請計畫時不必填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A)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B)	國教署撥付金額(C)	國教署補(捐)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G=F*D-(B-C))	備註
業務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設備及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合計								*除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撥除數逾 元，仍應繳回計畫餘款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機關1							
3	機關2							
4	機關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三)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申請文件(1式2份)應依序裝訂如下：

- 1 計畫申請資料檢核表
- 2 計畫書封面(各校自訂)
- 3 計畫摘要表
- 4 計畫書內文
- 5 經費預算表

參考附件：自主學習成果報告參考架構(申請計畫不必檢附)

1. 計畫申請資料檢核表(參考範例)

編號：

○○縣(市)○○國中(小)108學年度「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申請資料檢核表

- 說明：本清單茲提供申請教育部國教署108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之申請檢核表，必須所有內容均滿足要求，方能完成繳交程序。
- 以下資料均應1式2份
-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

計畫摘要表

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

計畫名稱

理念目的

計畫目標

校訂課程之內涵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計畫

預期效益(請分項條列簡述)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

其他補充說明或附件

計畫經費申請表

承辦單位簽章：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2. 計畫書封面（參考樣式）

可自行設計並含摘要或圖片，並應含下列內容：

※（封頂頁眉）

○○縣(市) ○○國中(小)
108 學年度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書

※計畫名稱：主標題與 Slogan（請自訂）

※計畫期程：自訂，但應於 108 年 8 月 1 日～109 年 7 月 31 日期限內。

※申請學校：○○縣(市) ○○國中(小)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編號：

3. 計畫摘要表(參考範例)

○○縣(市)○○國中(小)108學年度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摘要表

學校名稱				所處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計畫名稱				
計畫班級/班群/學年		計畫人數		
自主學習課程歷程	研發與實施年度：_____年至_____年 共_____年			
校本願景 與學校特色	(與下欄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原則與亮點說明雷同可簡略)			
戶外教育自主 學習課程原則 與亮點說明	1.跨域連結：說明遠距、跨域規劃安排重點及其必要性 2.深度體驗：說明深度體驗的戶外學習項目與內涵 3.課程深化：說明與學校課程的連結及深化課程的教學引導作為 4.素養實踐：說明自主學習的亮點並回應十二年國教重要核心素養的體現			
戶外教育自主 學習課程預期 效益				
課程網址 (選擇性)				
計畫附件	(名稱)	件數：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承辦人：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4. 申請「自主學習課程」計畫書內文建議架構與目錄：

一、計畫名稱

二、理念目的（與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或校訂課程之關連性）

三、計畫目標

四、校訂課程之內涵

（說明校訂課程內涵，以及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內容如何與學校課程結合。）

五、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計畫（務必闡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的策略與方法）

（一）戶外教育自主學習之課程/活動緣起

（二）課程願景/活動目的

（三）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設計：

1. 課前討論：以師生共同討論與規劃之形式進行。

2. 課中學習：說明課程內容與課程進行方式，並適切納入跨域連結、深度體驗、資源整合與素養實踐等實施原則之內涵。

3. 課後反思：課程結束後反思討論或學習成果展現。

（四）教學實施策略與班級經營（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的方法與策略說明）。

（五）學生學習所得的表達與創作等預期成效。

（六）教師、家長及社區等的參與支持狀況。

（七）教學評量方式

六、預期效益（請分項條列簡述）

（一）量的效益

（二）質的效益

1. 學生學習：課程實施對學生學習之效益評估

2. 教師專業：課程實施對教師專業發展之促進作用

3. 社會參與：課程實施的社會資源連結，及對自我、社會或環境的影響

七、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說明執行本試辦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建議可參閱「戶外教育實施指引」（網址：<https://goo.gl/CdMQ4f>）。

八、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

九、其他補充說明或附件

十、計畫經費申請表(請使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制式表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國教署之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說明編列經費，並逐級核章。)

注意事項：

1. 每案補助三萬元，地方政府按所轄校數分三級，201 至 300 校以上為第一級，補助校數上限 25 校；101 至 200 校為第二級，補助校數上限 20 校；100 校以下為第三級，補助校數上限 10 校。
2. 申請單位：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自行向本署申請。國民中小學階段參與學生數以 30 人為原則，每校最多補助四案，由學校彙整後統一送出。
3. 計畫撰寫方式：請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以規劃 2 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
4. 計畫相關名詞說明：(1) 自主學習：廣義之自主學習意即屬部定課程之延伸或校訂課程之範疇，並貫穿學生學習歷程，而非侷限於名稱為自主學習之選修課程。(2) 跨區域：指運用多元戶外教育資源至其他縣市自主學習，該縣市區域遼闊而必須住宿者，不在此限。(3) 住宿型：需為 2 日或以上包含住宿之連續教學之課程實施方案。
5. 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得依序用於下列項目：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遴聘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保險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5. 經費預算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表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 學校（或 XX 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代課(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					
	印刷費					
	膳費					
	交通費					
	場地費					
	住宿費					
	保險費					
	雜支					
小計						
合計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input type="text"/>
					國教署組室主管	<input type="text"/>
備註： 1.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指定項目補助 是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__%，按補助比率繳回

賸餘款達__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參考附件：

自主學習成果報告參考架構（申請計畫不必檢附）

○○○○○○○○國民中小學（全銜）
108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壹、實施過程

本計畫實施過程之相關紀錄，包含教師之文字、影像紀錄，以及教師於實施過程中之反思。

貳、學生學習紀錄

學生參與課程之學習成果示例，例如學習單、觀察紀錄、心得撰寫、繪圖表達等。

參、成效檢討與建議

說明執行此試辦計畫之整體效益評估與所遭遇到的困難或挑戰，並給予改進建議。

二、申請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課程優質化自我總體檢核表 (參考資料)

由於戶外教育朝向「優質課程」以回應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是戶外教育重要的目標。然而，對於「優質課程」的面向，各校自我感覺與認定各有所異；因此檢附經由學者專家討論後，建議各校可自行評估檢視的優質元素與自評項目，以供申請學校自我檢視，過去、現在與未來的戶外教育，是否都能更符合優質課程的概念與標的。(本表件供各校於執行戶外教育課程時參考，申請計畫實不必檢附)

優質元素	自評項目	評核等級		
		1 (沒有敘述到此項目內容)	2 (僅簡述此項目內容)	3 (完整且詳細敘述此項目內容)
1. 能說明戶外課程的教學目標或理念	1-1. 提升學生的素養表現，包括認知、情意、技能或社會面的能力，以朝向全人發展			
	1-2. 依據地方特色或學校發展特色，融入戶外教育			
	1-3. 彰顯戶外教學的教育價值，提升領域課程的效益或促進跨領域的學習			
	1-4. 促進班級經營或師生關係			
	1-5. 其他(需詳加說明)			
2. 能適切運用教室外/戶外的場域	2-1. 有系統的選擇與課程主題相關的地點進行教學，並兼重其脈絡性			
	2-2. 善用環境資源，合宜的分配教學活動及學習時間，作為戶外學習的素材及探究實作的場所			
	2-3. 讓學生瞭解並重建自身與環境的友善關係，並降低當地環境及地方的負面衝擊			
	2-4. 充分評估該環境或場域的安全性，並讓學生學習如何在戶外活動中保護自己，為自己及他人的安全負責			
	2-5. 其他策略(需詳加說明)			
3. 課程規劃前後的一致性	3-1. 重視不同教學單元之間連貫性，且與課程目標及成效評量相互呼應			
	3-2. 戶外活動開始前需規劃相關的預備課程(例如先備知識或技能的熟練以及身心健康等)			
	3-3. 戶外課程中的教學單元順序或難度安排需符合整體課程目標和學生能力			
	3-4. 戶外課程結束後持續結合教室、校園、社區等日常生活或學科課程			
	3-5. 適切整合課室內與課室外學習			
	3-6. 其他策略(需詳加說明)			

4. 能促進學生自主學習	4-1. 清楚說明課程活動的意義、目標及任務			
	4-2. 利用在地資源、運用適當多元的活動(觀察、體驗、探索、調查、實作等),引發學生的好奇心或主動學習			
	4-3. 保留空白時間讓學生有機會自行規劃探索環境的活動和學習主題			
	4-4. 創造機會(如小組合作),讓學生能與同儕、師長及他人互動學習,並增進社會參與			
	4-5. 創造挑戰的機會,營造學生多元能力表現的情境			
	4-6. 能適時歸納學習重點,幫助學生了解內容			
	4-7. 引導戶外學習經驗的反思:透過設計讓學生有機會與自己、他人、環境對話			
	4-8. 其他策略(需詳加說明)			
5. 達成課程目標的成效評量	5-1. 營造學生多元呈現學習效益的機會(例如感想、作品、報告)			
	5-2. 適切運用總結性、歷程性的評量方式,促進學生深化學習。			
	5-3.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診斷學生的學習情況。			
	5-4. 其他策略(需詳加說明)			

108 年各直轄(市)、縣(市)戶外教育路線獲選學校名單

編號	縣市	學校	編號	縣市	學校	編號	縣市	學校
1.	宜蘭縣	岳明國小	1.	臺北市	舊莊國小	1.	臺南市	六甲國小
2.	宜蘭縣	武塔國小	2.	臺北市	雙溪國小	2.	臺南市	嘉南國小
3.	宜蘭縣	湖山國小	3.	基隆市	中興國小	3.	臺南市	永福國小
4.	宜蘭縣	內城國中小	4.	基隆市	深澳國小	4.	臺南市	公園國小
5.	宜蘭縣	宜蘭國小	5.	基隆市	堵南國小	5.	臺南市	光復國小
6.	宜蘭縣	南安國中	6.	基隆市	仙洞國小	6.	臺南市	七股國小
7.	宜蘭縣	憲明國小	7.	臺中市	大坑國小	7.	臺南市	二溪國小
8.	桃園市	祥安國小	8.	臺中市	德化國小	8.	臺南市	口埤實小
9.	桃園市	笨港國小	9.	臺中市	吳厝國小	9.	臺南市	日新國小
10.	桃園市	上湖國小	10.	苗栗縣	東興國小	10.	臺南市	仙草國小
11.	桃園市	迴龍國中小	11.	苗栗縣	汶水國小	11.	臺南市	玉山國小
12.	桃園市	建國國小	12.	苗栗縣	西湖國中	12.	臺南市	西門實小
13.	桃園市	信義國小	13.	彰化縣	中山國小	13.	臺南市	龍崎國小
14.	桃園市	龍源國小	14.	彰化縣	廣興國小	14.	臺南市	鯤鯨國小
15.	桃園市	瑞祥國小	15.	彰化縣	文德國小	15.	屏東縣	內埔國小
16.	桃園市	宋屋國小	16.	彰化縣	二水國中	16.	屏東縣	石門國小
17.	新北市	石碇國小	17.	南投縣	福龜國小	17.	屏東縣	林邊國小
18.	新北市	野柳國小	18.	南投縣	德化國小	18.	屏東縣	長榮百合國小
19.	新北市	石門國中	19.	南投縣	北港國小	19.	屏東縣	白沙國小
20.	新北市	中角國小	20.	雲林縣	育仁國小	20.	屏東縣	餉潭國小
21.	新北市	崇德國小	21.	雲林縣	樟湖國中	21.	屏東縣	恆春國小
22.	新北市	福隆國小	22.	雲林縣	口湖國中	22.	高雄市	溪埔國中
23.	新北市	安溪國小	23.	雲林縣	華南實驗國小	23.	高雄市	木柵國小
24.	新北市	鼻頭國小	24.	嘉義縣	東石國小	24.	高雄市	竹滬國小
25.	新北市	瑞柑國小	25.	嘉義市	崇文國小	25.	臺東縣	公館國小
26.	新北市	吉慶國小	26.	澎湖縣	烏嶼國小			
27.	新北市	橫山國小	27.	澎湖縣	沙港國小			
28.	新北市	大坪國小	28.	澎湖縣	龍門國小			
29.	新北市	十分國小	29.	澎湖縣	隘門國小			
30.	新北市	介壽國小	30.	澎湖縣	竹灣國小			
31.	新北市	建安國小	31.	花蓮縣	春日國小			
32.	新北市	深坑國小	32.	花蓮縣	鶴岡國小			
33.	新北市	九份國小	33.	花蓮縣	文蘭國小			
34.	新北市	頂埔國小	34.	金門縣	古寧國小			
35.	新北市	插角國小	35.	連江縣	東引國中小			
36.	新竹縣	新豐國中	36.	連江縣	敬恆國中小			
37.	新竹縣	石磊國小	37.	臺南市	新泰國小			
38.	新竹縣	峨眉國中	38.	臺南市	河東國小			
39.	臺北市	溪口國小	39.	臺南市	雙春國小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一級用途別 項目	二級用途別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執行單位代扣繳稅款。
	兼任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 5,000 元至 8,000 元	一、主持人資格規定：每一計畫主持人限一人，協同主持人限一至二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前述限制，倘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 4,000 元至 6,000 元	二、各計畫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本部同意，得酌予增列。
	兼任行政助理	每人月薪資 3,000 元至 5,000 元	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專任行政助理	由執行單位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自訂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標準核實支給。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 1 年以 1.5 個月為限。	四、人事費所需費用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五、支用限制： (一)補(捐)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為原則。 (二)兼任計畫主持人或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捐)助相關主持人費。 (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四)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五)加班費：補(捐)助計畫專任助理如確有加班事實，加班費不得由補(捐)助經費支給，惟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給加班費。委辦計畫係由委辦單位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人力經費，爰請依契約及各執行單位規定辦理。 (六)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費用：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權益，執行計畫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與計畫專任助理妥為協調安排並落實休假制度，不應於編列計畫預算時，即預設將發生特別休假未休畢之情形而編列是項工資。 (七)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

			<p>辦理。</p> <p>(八)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畫。但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一萬元為限。</p> <p>(九)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率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p>
二、業務費			
(一)	主持費、引言費	每人次1,000元至2,500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二)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每人次1,000元至2,500元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三)	訪視費	每人次1,000元至4,000元。 半日以2,500元為編列上限。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四)	評鑑費	每人次2,000元至6,000元。 半日以4,000元為編列上限。	<p>一、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p> <p>二、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p>
(五)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1.2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p>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p> <p>二、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p>
(六)	印刷費	核實編列	<p>一、為擷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p> <p>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p>

			報支。
(七)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一、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八)	資料檢索費	核實編列。	辦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其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九)	膳宿費	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 二、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	一、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 二、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三、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十)	保險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之。
(十一)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二、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十二)	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二、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十三)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十四)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三、行政管理費		一、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一)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	一、執行單位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等等屬之。 二、補(捐)助案件不補(捐)助本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策者，不在此限。 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四、依本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計畫執行單位出具之領據結報。

		<p>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p> <p>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p>	
四、設備及投資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p>一、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p> <p>二、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p>	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2019/05/07 修訂版草稿，僅供原則參考，爰引請以奉核後正式公告法規為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 <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戶外教育理念</u> ，特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戶外教育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將實施戶外教育之教育階段學校予以定明，俾臻明確。
二、 <u>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u>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部與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三）與本署合作進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戶外教育之社會、文化、 <u>自然與環境教育</u> 之機關與公立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	二、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三）與本署合作進行戶外教育之 <u>國立、公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構）</u> 。	配合教育部積極實施跨部會或公立機構，推動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戶外教育，及機關必然係屬國、公立單位，爰酌修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
三、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每地方政府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 <u>一百萬元</u> ，並以 <u>一般及非山非市地區之公、私立國中小</u> （以申請當年度二月份教育統計資料為準）校數乘以八千元為補助額度上限。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每校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並以六萬元為限。除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準用下列規定申請者外，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申請條件如下：	三、補助對象依本要點 <u>申請補助</u> ， <u>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u> 前提出申請。 <u>補助內容及基準、申請項目及規定如下</u> ： （一）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費用。對每地方政府以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u>四十萬元</u> 為限，得包括下列項目： 1、 <u>本項目為必辦事項</u> 。應成立戶外教育地方推動小組，成員包含教育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國教輔導團人員等，並定期召開會議。 2、辦理戶外教育補助說明會、審查會議、成果發表會、	一、有關計畫申請時間因須配合行政審查及學年期間，故由本署於每年度召開說明會並函知相關申請事宜，故刪除原要點之申請時間。 二、第三點第一款「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費用」，透過由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戶外教育資源，期能達成資源有效分配與利用，爰整合原條文第三第一款「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費用」及第四款「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費用」，並配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u>地方政府應成立戶外教育地方推動小組</u>，成員包括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國教輔導團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並定期召開會議。</p> <p>2、<u>地方政府應辦理戶外教育補助說明會、審查會、成果發表會、增能研討、專業學習社群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3、<u>地方政府應推動與其他地方政府、學校與各機關（構）之戶外教育策略聯盟；其機關（構）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經濟部環境教育園區或觀光工廠、文化部文化機構、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農村再生社區與休閒農業區等。</u></p> <p>4、<u>地方政府應建置並維護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臺，累積戶外教育路線規劃及活動課程設計。</u></p> <p>5、<u>學校實施戶外教育：</u> <u>(1)地方政府應訂定審查流程及審查指標，並提供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規定及審查分配結果；其審查指標得包括與學校課程結合之相關性、活動目標、教學活動設計、活動人員規劃、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運用當地或其他地方</u></p>	<p>增能研討、專業學習社群等相關事項。</p> <p>3、<u>推動地方政府、學校與各場館之戶外教育策略聯盟。</u></p> <p>4、<u>建置並維護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臺，累積戶外教育路線規劃及活動課程設計。</u></p> <p>(二)<u>戶外教育種子學校。每案補助上限十五萬元，每一地方政府每年補助上限三十萬元；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自行向本署申請。</u></p> <p>1、<u>本項目為選辦事項。由政府依學校提報計畫初審後，擇優至多推薦二案提報本署審查。</u></p> <p>2、<u>各地方政府應訂定審查流程及審查指標，指標要項得包含：</u> <u>(1)發展理念與計畫目標。</u> <u>(2)推動組職掌與運作方式。</u> <u>(3)學校概況及資源分析。</u> <u>(4)總體課程規劃構想與執行策略。</u> <u>(5)協助推動戶外教育策略聯盟之具體作為。</u> <u>(6)其他可作為推動戶外教育典範之內容。</u></p> <p>3、<u>執行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二年以上之績效優良學校，得優先入選戶外教育種子學校。</u></p> <p>(三)<u>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每案補助上限十萬元，每一地方政府每年補助四十萬元為原則。地方政府審查通過之方案總金額未達上限時，得經審</u></p>	<p>調整補助經費基準額度為一百萬元。</p> <p>三、續上，因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於108學年度，得另依108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60340B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得申請補助25萬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多元試探。故為確保資源衡平性，其校數則計算一般地區之公私立學校數。並於第三點第五款第五目註明地方政府審核學校補助「以非山非市地區或一般地區經濟弱勢學生為多數之學校」為優先。</p> <p>四、續上，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增列戶外教育策略聯盟建議場館，第五目酌修文字。</p> <p>五、續上，第三點第一款第五目中優先補助之其他場域，敘明以符合戶外教育優質探索體驗為原則。</p> <p>六、第三點第二款「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項目」係以戶外學習路線串聯在地資源、整合社區資源及地方創生，並讓其他</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政府發展完成之成果進行戶外教育、是否符合優良戶外教育活動（包括場域）及其他相關事項。</p> <p>(2)地方政府審核學校補助經費時，除應以<u>非山非市地區或一般地區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之學校</u>優先外，對於學校結合課程安排教學體驗活動至下列場域進行戶外教學活動者，得優先補助：</p> <p><u>A、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等地：農、林、漁、牧戶外體驗活動。</u></p> <p><u>B、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或體能體驗活動。</u></p> <p><u>C、藝文館所：觀賞藝文建物、展覽及表演，或創作體驗活動。</u></p> <p><u>D、各類災害重建區：防災教育、環境教育、生態教育等課程。</u></p> <p><u>E、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欣賞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進行落實世界遺產概念扎根基礎教育，培養鄉土意識與國際觀。</u></p> <p><u>F、其他符合戶外教育優質探索體驗場域之場所：進行各類戶外教學活動。</u></p> <p>(3)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得依序用於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遴聘師資鐘點</p>	<p><u>查會議決議，調整其他地方政府未足額報送之額度，上限以五案，總金額以六十萬元為限。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自行向本署申請。</u></p> <p>1、<u>本項目為選辦事項。由政府依學校提報計畫初審後提報本署審查，各國立附設國中小則視需要提報本署審查。</u></p> <p>2、<u>各地方政府應訂定審查流程及審查指標，指標要項得包含：</u></p> <p>(1)<u>課程理念及目標：論述戶外教育課程理念、目標、預期成效、優質特徵及執行進程。</u></p> <p>(2)<u>教學實施：需具備完整教學設計及課程規劃，包括課程總體架構或納入校本課程之架構、課程實施方式、學生學習評量等，教學活動設計應具教學活動前、中、後三個階段之課程規劃。</u></p> <p>(3)<u>創新教學：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設計，具深化學習內容、連結學生及環境之友善關係、促進有意義學習之教學設計。</u></p> <p>(4)<u>善用資源：有效運用相關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場域資源，進而連結相關資源特性及課程內容。</u></p> <p>(5)<u>其他：預期成效、執行時程表，得包含計畫擬定、試作、修正、執行、評量、績效檢討等。</u></p>	<p>學校餐與觀摩，整合原第三點第二款「戶外教育種子學校」及第五款「學校辦理優質戶外教育路線項目」。並為平衡各區域申請校數，乃依據各縣市總校數分級且限定推薦名額，再將各校補助經費提增至三十五萬元。</p> <p>七、原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及三款之「戶外教育種子學校」及「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之內容，係為 97 年辦理校外教學及 103 年轉型推動戶外教育之相關鼓勵及引導方案，歷經多年辦理經驗，已有多型態之案例得以參考且穩健發展。又經盤整本署相關計畫中，目前在課程教學部分可由「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申請經費挹注，在補助學生參與戶外教育得以修正後要點第三款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費用」及「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方案」辦理，爰刪除前揭項目並將原本方案資源仍得依前揭方式取得經費。</p> <p>八、新增第三點第三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費、<u>交通費</u>、<u>材料費</u>、<u>門票</u>、<u>膳費</u>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二)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p> <p>1、以本署提供名冊<u>所列學校及地方政府推薦所主管學校申請為限。</u></p> <p>2、<u>地方政府按所轄校數分三級：二〇一校以上者，為第一級，推薦校數以十五校為限；一百〇一至二百校者，為第二級，推薦校數以十校為限；一百校以下者為第三級，推薦校數以八校為限。</u></p> <p>3、<u>以具多年經驗或豐富成效學校為優先，並應透過學習路線展現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回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精神，供其他學校參與觀摩，同時整合社區資源及融入地方創生精神。</u></p> <p>4、<u>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5、<u>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應包括規劃之路線與課程內容、在地社區資源之連結、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審查參與學校之基準及經費協助項目。</u></p> <p>(三)<u>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發展並實施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呼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校訂課程之精神，持續透過多元且開放的學習模式，促進學生問題解決、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之培養及發展環境素養</u></p>	<p>3、<u>為鼓勵開發新方案，學校曾申辦本項補助之方案，採續辦實施而未有新創意加入者，不再列入本項補助。</u></p> <p>(四)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費用。 對每地方政府每學年補助基準額度為四十萬元，並以公私立國中小學（以申請當年度二月份教育統計資料為準）校數乘以八千元為補助額度上限。地方政府補助所屬學校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每校以三萬元為原則，並以六萬元為限。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自行向本署申請。</p> <p>1、各地方政府應訂定審查流程及審查指標，指標要項得包含：</p> <p>(1)與學校課程結合之相關性。 (2)活動目標。 (3)教學活動設計。 (4)活動人員規劃。 (5)補助經費之運用。 (6)是否運用當地或其他地方政府發展完成之成果進行戶外教育。 (7)是否符合優良戶外教育活動（包括場域）指標。 (8)其他。</p> <p>2、各地方政府審核學校補助經費時，除應以<u>偏遠地區學校優先外</u>，對於學校結合課程安排教學體驗活動至下列場域進行戶外教學活動者，得優先補助：</p> <p>(1)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p>	<p>「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方案」，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並為平衡各區域申請校數，乃依據各縣市總校數分級且限定補助名額。又補充跨年級辦理者申請方式及計畫應具備內容。</p> <p>九、續上，申請自主學習課程之補助經費使用次序，係根據107年試辦計畫羅列。</p> <p>十、第三點第四款配合教育部跨部會推動戶外教育合作機關酌修文字。</p> <p>十一、增訂第二項，<u>定明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之意義。</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與地方情感之目標；其補助基準如下：</u></p> <p>1. <u>地方政府每案補助三萬元，每一校每學年上限為四案，每一地方政府按所轄校數分三級，二百0一校以上者為第一級，以補助二十五校為限；一百0一至二百校者，為第二級，以補助二十校為限；一百校以下者為第三級，以補助十校為限。參與學生數以三十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及特性，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倘有特殊情形者得採「跨年級」方式辦理。</u></p> <p>2. <u>計畫內容應包括之事項：理念與目的、學校本位課程之內涵、與現有課程連結、師生互動情形說明、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計畫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u></p> <p>3. <u>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依序使用之項目：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遴聘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保險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p> <p>(四) <u>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進行社會、文化、自然及環境之戶外教育課程：教育部所屬館所或與本部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各機關（構），以跨部會戶外教育場域辦理相關主題之戶外教育課程者，優先予以補助，每案以補助三十萬元為限，本署總補助金額，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其計畫內容及補助項目如</u></p>	<p>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等地，進行農、林、漁、牧戶外體驗活動。</p> <p>(2) <u>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或進行體能體驗活動。</u></p> <p>(3) <u>藝文館所，觀賞藝文建物、展覽及表演，或進行創作體驗活動。</u></p> <p>(4) <u>各類災害重建區相關教學活動，進行防災教育、環境教育、生態教育等課程。</u></p> <p>(5) <u>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欣賞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進行落實世界遺產概念扎根基礎教育，培養鄉土意識與國際觀。</u></p> <p>(6) <u>其他符合戶外教育場域之場所。</u></p> <p>3、<u>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得依序用於下列項目：</u></p> <p>(1) <u>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u></p> <p>(2) <u>遴聘師資鐘點費。</u></p> <p>(3) <u>車資。</u></p> <p>(4) <u>材料費。</u></p> <p>(5) <u>門票。</u></p> <p>(6) <u>餐費。</u></p> <p>(7) <u>其他必要之費用。</u></p> <p>4、<u>地方政府需提供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規定及審查分配結果。</u></p> <p>(五) <u>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項目。本項為選辦項目，由本署提供學校名冊，名冊中的學校選辦，規劃戶外教育路線讓其他學校參與，每校最高補助三十萬元。所提計畫需包括規劃之路線及活動內</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下：</p> <p>1. 計畫內容：包括活動目標、教學活動設計、活動人員規劃、執行期程、預期效應及其他。</p> <p>2. 補助列項目：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師資鐘點費與<u>交通費</u>、材料費、門票、<u>膳費</u>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u>前項所稱一般地區，指偏遠地區與非山非市地區以外稱一般地區；非山非市地區，指非偏遠地區學校，而經本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p>	<p>容、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審查參與學校之標準及經費協助項目等。</p> <p>(六)辦理偏鄉國民中小學校進行文化活動體驗課程。補助願意配合本署進行戶外教育合作之國立、公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構)，每案補助三十萬元為限，總金額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p> <p>1、申請要項得包含：</p> <p>(1)活動目標。</p> <p>(2)教學活動設計。</p> <p>(3)活動人員規劃。</p> <p>(4)執行期程。</p> <p>(5)預期效應。</p> <p>(6)其他。</p> <p>2、補助經費得包含下列項目：</p> <p>(1)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p> <p>(2)遴聘師資鐘點費。</p> <p>(3)車資。</p> <p>(4)材料費。</p> <p>(5)門票。</p> <p>(6)餐費。</p> <p>(7)其他必要之費用。</p>	
<p>四、<u>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應擬具申請補助計畫，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向本署提出；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構)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逕向本署提出。</u></p> <p><u>本署受理前項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本署就各機關(構)之申請案，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u></p> <p><u>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核</u></p>	<p>四、<u>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對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補助申請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各申請之地方政府及國立附設國中小依審查委員之建議調整計畫內容；為配合政策與本署合作之國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構)則由本署視申請個案審查。</u></p>	<p>地方政府應擬具計畫並統整各校計畫向本署提報，其本署受理後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及核定程序，爰調整本點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應通知申請人。</u></p>		
<p>五、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他規定如下：</p> <p>(一)經費請撥：</p> <p>經費於本署核定後，採分期撥付，第一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均應檢附本署補助經費請撥單申請撥付，且已撥經費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完成前一學年度校外教學計畫應經核結後，始得撥付經費。</p> <p>(二)辦理經費核銷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p> <p>(三)補助比率：</p> <p>1、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p> <p>2、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全額補助。</p> <p>3、各機關(構)：最高補助比率，以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限。但為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或年度重點工作辦理之活動，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四)注意事項：</p>	<p>五、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規定如下：</p> <p>(一)經費請撥</p> <p>經費於本署核定後，採分期撥付，第一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第二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應檢附本署補助經費請撥單，且已撥經費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請完成前一學年度校外教學計畫核結後始撥付經費。</p> <p>(二)經費核銷</p> <p>辦理核銷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A4規格，以十頁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之分析(例如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教材研發之件數等)、質之分析(例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及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相關統計、活動照片等)；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或內容不合規定者，不予結案。</p> <p>(三)補助比率</p> <p>1、各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p>	<p>一、配合修正規定名稱。</p> <p>二、依據學校課程之執行需求，調整第五點第一款之分期撥付比率規定。</p> <p>三、為減輕現場行政作業負擔，爰修正第二款之結案成果規定。</p> <p>四、配合教育部跨部會推動戶外教育合作機關酌修第三款第四目之機關。</p> <p>五、有關因故延期或變更時，為減少行政程序來往時間，各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時「因故延期」，則依據各校內部程序辦理即可；若涉及計畫或辦理地點變更等，則學校應依規定報知主管機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p> <p>2、補助基準，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p> <p>3、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之申請、請撥及核銷，其內容有虛偽不實者，不予補助；已核定者，予以撤銷；已撥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並得依相關法規規定懲處。</p> <p>4、補助對象應依計畫執行；其執行項目因故延期者，在學校，<u>由學校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地方政府或各機關(構)，應報本署備查。涉及計畫或辦理地點變更者，學校應於事前報知各該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或各機關(構)應事前報本署變更。</u>5、受補助對象違反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已撥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u>百分之八十五</u>；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u>百分之八十七</u>；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u>百分之八十八</u>；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u>百分之八十九</u>；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u>百分之九十</u>。</p> <p>2、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採全額補助。</p> <p>3、與本署合作進行戶外教育之國立、公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構)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u>百分之七十</u>。配合本署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並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四)注意事項</p> <p>1、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p> <p>2、補助基準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p> <p>3、本要點所訂補助經費之申請、請撥及核銷，如有虛偽不實者，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核銷者應予追繳，並依相關規定懲處。</p> <p>4、補助對象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因故延期<u>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u>，應於事前報知<u>本署</u>。未依計畫原定場次辦理完畢，應將未辦理場次之補助經費繳回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署。 六、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無修正。
	七、補助對象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未提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次學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有關計畫結報等事宜已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故刪除本點。
七、地方政府對所屬學校應盡監督輔導之責，成果發表會亦應請受補助實施戶外教育縣市及學校參與研討報告，以收互相砥礪成長之功效。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不定期前往訪視受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附設國民中小學，受補助地方政府及申辦學校有關人員，應積極參與本署辦理之全國性成果發表會，配合提供資料及實施情形，其辦理成效列為次學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八、地方政府對所屬學校應盡監督輔導之責(含種子學校及優質課程方案)，成果發表會亦應請優質課程方案學校參與研討報告，以收互相砥礪成長之功效。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依活動行程表不定期前往訪視受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附設國民中小學，受補助地方政府及申辦學校有關人員，應積極參與本署辦理之全國性成果發表會，配合提供資料及實施情形，其辦理成效列為次學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一、修正點次。 二、依據方案內容整併與新增情形，爰酌修文字。 三、配合第三點辦理內容酌調整內文，至訪視時程本署依實際需要進行安排，爰不訂定故活動行程表。
八、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視各項執行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敘獎鼓勵。	九、本署得依考評結果，函請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本權責從優敘獎；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視各項執行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敘獎鼓勵。	一、修正點次。 二、本案敘獎得由地方政府及學校依權責辦理，爰酌修正文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修正草案)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戶外教育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二)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部與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 (三)與本署合作進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戶外教育之社會、文化、自然與環境教育之機關與公立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
- 三、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 (一) 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每地方政府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並以一般及非山非市地區之公、私立國中小（以申請當年度二月份教育統計資料為準）校數乘以八千元為補助額度上限。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每校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並以六萬元為限。除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準用下列規定申請者外，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申請條件如下：
 1. 地方政府應成立戶外教育地方推動小組，成員包括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國教輔導團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並定期召開會議。
 2. 地方政府應辦理戶外教育補助說明會、審查會、成果發表會、增能研討、專業學習社群及其他相關事項。
 3. 地方政府應推動與其他地方政府、學校與各機關（構）之戶外教育策略聯盟；其機關（構）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經濟部環境教育園區或觀光工廠、文化部文化機構、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農村再生社區與休閒農業區等。
 4. 地方政府應建置並維護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臺，累積戶外教育路線規劃及活動課程設計。
 5.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 (1) 地方政府應訂定審查流程及審查指標，並提供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規定及審查分配結果；其審查指標得包括與學校課程結合之相關性、活動目標、教學活動設計、活動人員規劃、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運用當地或其他地方政府發展完成之成果進行戶外教育、是否符合優良戶外教育活動（包括場域）及其他相關事項。

- (2) 地方政府審核學校補助經費時，除應以非山非市地區或一般地區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之學校優先外，對於學校結合課程安排教學體驗活動至下列場域進行戶外教學活動者，得優先補助：

A、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等地：農、林、漁、牧戶外體驗活動。

B、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或體能體驗活動。

C、藝文館所：觀賞藝文建物、展覽及表演，或創作體驗活動。

D、各類災害重建區：防災教育、環境教育、生態教育等課程。

E、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欣賞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進行落實世界遺產概念扎根基礎教育，培養鄉土意識與國際觀。

F、其他符合戶外教育優質探索體驗之場所：進行各類戶外教學活動。

- (3) 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得依序用於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遴聘師資鐘點費、交通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 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1. 以本署提供名冊所列學校及地方政府推薦所主管學校申請為限。
2. 地方政府按所轄校數分三級：二百0一校以上者，為第一級，推薦校數以十五校為限；一百0一至二百校者，為第二級，推薦校數以十校為限；一百校以下者，為第三級，推薦校數以八校為限。
3. 以具多年經驗或豐富成效學校為優先，並應透過學習路線展現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回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精神，供其他學校參與觀摩，同時整合社區資源及融入地方創生精神。
4. 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5.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應包括規劃之路線與課程內容、在地社區資源之連結、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審查參與學校之基準及經費協助項目。

(三)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發展並實施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呼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校訂課程之精神，持續透過多元且開放的學習模式，促進學生問題解決、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之培養及發展環境素養與地方情感之目標；其補助基準如下：

1. 地方政府每案補助三萬元，每一校每學年上限為四案，每一地方政府按所轄校數分三級，二百0一校以上者為第一級，以補助二十五校為限；一百0一至二百校者，為第二級，以補助二十校為限；一百校以下者為第三級，以補助十校為限。參與學生數以三十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及特性，以「班級」、

「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倘有特殊情形者得採「跨年級」方式辦理。

2. 計畫內容應包括之事項：理念與目的、學校本位課程之內涵、與現有課程連結、師生互動情形說明、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計畫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3. 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依序使用之項目：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遴聘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保險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進行社會、文化、自然及環境之戶外教育課程：

教育部所屬館所或與本部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各機關（構），以跨部會戶外教育場域辦理相關主題之戶外教育課程者，優先予以補助，每案以補助三十萬元為限，本署總補助金額，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其計畫內容及補助項目如下：

1. 計畫內容：包括活動目標、教學活動設計、活動人員規劃、執行期程、預期效應及其他。
2. 補助項目：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師資鐘點費與交通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前項所稱一般地區，指偏遠地區與非山非市地區以外稱一般地區；非山非市地區，指非偏遠地區學校，而經本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四、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應擬具申請補助計畫，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向本署提出；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構）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逕向本署提出。

本署受理前項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本署就機關(構)之申請案，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

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應通知申請人。

- 五、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他規定如下：

(一)經費請撥：

經費於本署核定後，採分期撥付，第一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均應檢附本署補助經費請撥單申請撥付，且已撥經費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完成前一學年度校外教學計畫應經核結後，始得撥付經費。

(二)辦理經費核銷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

(三)補助比率：

- 1.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 2.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全額補助。
- 3.各機關(構)：最高補助比率，以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限。但為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或年度重點工作辦理之活動，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注意事項：

- 1.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 2.補助基準，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3.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之申請、請撥及核銷，其內容有虛偽不實者，不予補助；已核定者，予以撤銷；已撥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並得依相關法規規定懲處。
 - 4.補助對象應依計畫執行；其執行項目。因故延期者，在學校，由學校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地方政府或各機關(構)，應報本署備查。涉及計畫或辦理地點變更者，學校應於事前報知各該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或各機關(構)應事前報本署變更。
 - 5.受補助對象違反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已撥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六、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 七、地方政府對所屬學校應盡監督輔導之責，成果發表會亦應請受補助實施戶外教育縣市及學校參與研討報告，以收互相砥礪成長之功效。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不定期前往訪視受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附設國民中小學，受補助地方政府及申辦學校有關人員，應積極參與本署辦理之全國性成果發表會，配合提供資料及實施情形，其辦理成效列為次學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 八、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視各項執行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敘獎鼓勵。